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原告 日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暄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7,9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8,1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萬7,6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珊珊